**师德集中学习教育 |**

**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纪法适用 （四）**

**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**

**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**

**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**

**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**

**四、潜心教书育人**。

**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**

**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**

**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**

**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**

**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**

**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**

**第四项 潜心教书育人**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纪法适用**

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2023年12月修订版）**

**第一百零三条**　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　　（一）经商办企业；

（二）拥有非上市公司（企业）的股份或者证券；

（三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；

（四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；

（五）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。

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、定向增发、兼并投资、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额外利益的，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。

**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（人社部[2023]58号）**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的；

（二）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三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的；

（四）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；

（五）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；

（六）违反国家规定，从事、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。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**

**第三十六条**　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，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、领取报酬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。



高校教师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